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小字第129號

原告 元隆包裝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忠

被告 呂雅清（原名呂雅菁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零陸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兩造共同簽立之清償分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訴請被告給付協議款，而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，兩造同意若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專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件復查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是依前引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雅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本件同案被告禾樺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禾樺公司，按：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）於民國106年10月間委任呂雅清為代理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625元之總價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鋁箔雞精袋數批，並已給付定金30,000元予原告。原告嗣於106年11月21日、22日完成交貨，惟禾樺公司屢經催討拒不給付尾款。原告請呂雅清出面協商後，呂雅清同意替禾樺公司清償積欠之貨款，並與原告於107年5月22日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約定呂雅清應給付原告76,706元，給付方式為自107年5月30日起至同12月28日止，分8期，

01 每月給付原告1萬元至清償完畢時止。然被告嗣後均未依約
02 履行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3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,706元。

04 四、被告呂雅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5 或陳述資為抗辯。

06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07 協議書、客戶簽收單、銷貨單、發票律大法律事務所催告函
08 及被告之名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
09 。呂雅清既簽立系爭協議書同意給付原告76,706元，卻未依
10 約履行，原告訴請被告履約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
11 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呂雅清給付原告76,706元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4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廖佳玲